

# 特殊教育服務

## 父母指南

(包括程序權利和程序保障措施)



洛杉磯聯合學區

2018年9月修訂

首次列印：2000 年

版權所有 © 2018、2016、2014、2009、2007、2006、2005、2000 洛杉磯聯合學區

保留所有權利。未經洛杉磯聯合學區特殊教育處副助理主任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法、技術複製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本出版物不構成法律意見，也不應被視為尋求律師獨立意見的替代品。

## 簡介

洛杉磯聯合學區的教師、管理人員以及工作人員均認為所有學生享有同等價值和尊嚴，並致力於為所有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發揮他們的最大潛能。我們的使命是在包容性環境中為所有學生提供最大化的教學服務，讓每個學生都能夠對我們的多彩的社會做出貢獻並受益於這個社會。

本指南為您提供必要的資訊，幫助您瞭解特殊教育流程。本指南為您解釋了您的權利、您子女的權利以及如何根據《聯邦殘障人教育法案》和《加州教育法案》行使這些權利。

本指南還作為程序保障措施通知，是按照聯邦和州法律為您提供的。您將一個學年收到一份，並且在以下情況下也會收到一份：

- 您的子女第一次被推介進行特殊教育評估或者您第一次要求進行評估時。
- 我們每次將為您提供一份評估計劃以評價您的子女。
- 在某個學年裏，您第一次提交州申訴（僅要求調解）或者要求進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時。
- 當做出構成安置變更的紀律處分時。
- 當您撤銷繼續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許可時。
- 當您要求獲得一份時。

請參考目錄查找您所需的資訊。我們希望本指南有助於您與您的學校和學區配合，以為您的子女提供最適合的教育。

## 更多資訊

若閱讀完本指南後，您想要瞭解有關特殊教育的更多資訊，或者關於您子女的教育有進一步的疑問，您可以聯繫您子女的教師、學校校長和/或當地特殊教育服務中心管理人員尋求幫助。聯繫資訊見封底。此外，您還可以撥打以下電話：

### **學校家庭和支援服務 (SFSS) (213)241-6701**

特殊教育分部學校家庭和支援服務 (SFSS) 部門管理客服中心和申訴響應部門的工作。學校家庭和支援服務部門與家庭、學生、同仁以及其他教育合作方一起，透過提供關於特殊教育的資訊、資源和協助，促進每個學生的成功和幸福。

### **客服中心 (213) 241-6701**

客服中心的目的是管理與特殊教育相關的諮詢和顧慮。

### **申訴響應部門 (CRU) (800) 933-8133**

CRU 的目的是為學區提供解決學生父母申訴的機會，無需學生父母訴諸外部資源和正當法律程序機制。CRU 管理與特殊教育相關的諮詢和申訴並向提交申訴的父母提供合法回覆。

### **社區顧問委員會 (CAC) (213) 481-3350**

經加州法律授權，CAC 由父母、學生和殘障成人、教師、其他學校人員、其他機構代表以及關心殘障人士需求的人員組成。CAC 就學區制定特殊教育地方計劃區域 (SELPA) 地方計劃提出建議。CAC 定期召開會議。有關會議日期的資訊，請撥打 (213) 481-3350。

## 目錄

特殊教育服務	第 1 頁
您的子女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嗎？	
什麼是特殊教育服務？	
什麼是相關服務？	
有沒有面向三歲以下兒童的服務？	
在什麼情況下兒童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	
<b>特殊教育流程</b>	第 4 頁
第 1 步：推介進行評估	
第 2 步：評估	
第 3 步：制定並實施個別教育計劃 (IEP)	
第 4 步：IEP 審查	
<b>特殊教育流程項下的其他權利</b>	第 15 頁
收到事先書面通知的權利	
對涉及您子女的活動表示同意的權利	
撤銷繼續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 和相關服務的同意的權利	
查看您子女的教育記錄的權利	
藉助程序保障措施解決 就什麼適合您子女問題的分歧的權利	
• 非正式糾紛解決 (IDR)	
• 正當法律程序訴訟	
提交申訴的權利	
• 地區申訴	
• 州申訴	
您的子女免受歧視 和騷擾的權利	
在未獲得學區同意 或推介的情況下， 有關私立學校安置的費用報銷資訊	第 25 頁
<b>有關紀律的資訊</b>	第 25 頁
<b>有關代理父母的資訊</b>	第 27 頁
<b>常用的首字母縮略詞</b>	第 28 頁

## 特殊教育服務

### 您的子女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嗎？

洛杉磯聯合學區致力於滿足每一位學生的教育需求。每一個學區學校都有相關的流程，將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學生（若適當）以及學校工作人員召集在一起，以便解決干擾學生成功完成學業的任何問題。這個團隊是學生支援和進步團隊 (SSPT)。這個團隊負責確定學生的需求，推介適當的干預服務和制定相應的計劃，以便學生能夠取得成功。

根據 1973 年《康復法》的第 504 款，殘障學生有資格得到特殊照顧或課堂調整。您或您子女的教師可向學校管理人員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對您的子女進行 504 款規定的評估，以確定是否適合提供特殊照顧或調整。即將召開評估會議時，您將得到相關通知，我們鼓勵您參加此次會議。然後，我們可能在通識教育課堂上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照顧、調整和干預策略。有關第 504 款的更多資訊，請參見學區提供的《第 504 款和殘障學生》手冊。

但有時候，學生可能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特殊教育資格由個別教育計劃 (IEP) 團隊在學生接受正式評估之後確定。只有在考慮了通識教育計劃的所有資源後，學生才可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什麼是特殊教育服務？

特殊教育是為滿足符合法律規定的資格標準的殘障兒童的獨特教育需求而特別設計的教學。特殊教育服務可以從三 (3) 歲開始，可一直持續到您的子女畢業或達到二十二 (22) 歲為止。

### 什麼是相關服務？

相關服務是幫助兒童得益於特殊教育服務所必須的接送、發展、矯正性和其他支援性服務。

### 有沒有面向三歲以下兒童的服務？

在加州，不足三 (3) 歲的殘障兒童可能有資格接受早期干預服務，該服務有助於促進他們的發展。有資格接受早期干預服務的兒童如果患有視力、聽力或嚴重肢體障礙中的一種，即可接受學區的服務。該年齡段出現發育遲緩或確定存在不利的發育影響風險情況的其他兒童將接受當地地區中心提供的早期干預服務。欲瞭解更多資訊，請撥打 (213) 241-4713 聯繫學區的幼兒特殊教育辦公室。

## 在什麼情況下兒童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

若 IEP 團隊確定兒童患有殘障並且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幫助他/她取得教育進步時，該兒童即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

殘障包括：

- 自閉症
- 耳聾
- 耳聾 - 眼盲
- 情緒困擾
- 確定的醫療殘障（僅限 3-5 歲的兒童）
- 聽力損傷
- 智力殘障
- 多種殘障
- 肢體障礙
- 其他健康障礙
- 特殊學習障礙
- 言語或語言障礙
- 創傷性腦損傷
- 視力障礙

## 特殊教育流程

特殊教育流程確定您的子女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若符合，將進一步確定何種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適合您的子女。

特殊教育流程中有四個基本步驟：

- 第 1 步： 推介進行評估**
- 第 2 步： 評估**
- 第 3 步： 制定並實施個別教育計劃 (IEP)**
- 第 4 步： IEP 審查**

### 第 1 步：推介進行評估

父母、監護人、教師、其他學校人員以及認為兒童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社區成員均可為該兒童請求特殊教育評估。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學校校長。特殊教育評估請求表可向所有學校辦公室索取。學校一旦收到評估請求，將在十五 (15) 日內（大於五 (5) 天的學校假期不計在內）向您提供書面答覆。若學區確定適合進行評估，您將收到兩張表格，即《特殊教育評估通知》和《特殊教育評估計劃》。若學區確定不適合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您將收到該決定的書面通知。您可以利用本指南中「藉助程序保障措施解決就什麼適合您子女問題的分歧的權利」部分所述的糾紛解決程序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特殊教育評估計劃》闡述了可能用於確定您的子女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的評估類型和評估目的。在您的子女接受評估之前，您必須在這份計劃表上簽字，以此表示您同意進行評估。按照要求，您的學校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獲得您對首次評估的知情同意。自收到《特殊教育評估計劃》之日起，您至少有十五天的時間在上面簽字表示同意。自收到您簽字後的評估計劃之日起，學校有六十 (60) 天的時間（大於五 (5) 天的學校假期不計在內）完成評估並召開 IEP 會議。若您的子女就讀於公立學校或者您正在為此而努力，並且您拒絕提供同意書，或者如果您未能答覆首次評估徵求同意書，則學區可以（但不是必須）請求進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以獲得行政法官出具的允許在未獲得父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評估的命令。若您的子女自費就讀於私立學校，或者您在家教育您的子女，則學區不

能不顧及您的意願。

若兒童是州受監護人，並且沒有跟其父母生活在一起，則學區在以下情況下無需徵得父母對首次評估的同意：

1. 儘管採取了合理措施，學區仍無法找到兒童的父母；
2. 父母的權利已經根據州法律終止；
3. 法官已經將做出教育決定的權利授予父母之外的個人。

## 第 2 步：評估

評估包括收集確定您的子女是否患有殘障以及您的子女可能需要的特殊教育服務的性質和範圍的相關資訊。評估可能包括個人測試、在學校對兒童的觀察、與兒童以及與兒童相關的學校人員的面談、審查學校記錄、報告以及作業樣本。

### 在評估過程中：

- 您的子女將接受其疑似障礙所有相關方面的評估。
- 由至少一名教師或其他具有與您子女的疑似障礙領域相關知識的專家組成的多學科團隊將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
- 除非不可行或者不能實施，否則，評估將以最可能得出您的子女在學習、發育和機能方面知道什麼以及能夠做什麼的相關準確資訊的語言和形式進行。必要時將採用一名合格譯員協助進行評估。
- 評估將包括測量您的子女的強項和需求的一系列適當的測試。執行這些測試的人將獲得相關資質。
- 對於存在感覺、肢體或說話技能障礙的學生，將對評估進行相應調整。
- 測試和評估材料以及程序將避免種族、文化或性別歧視。

### **對您的子女進行獨立教育評估的權利**

在任何時候，您都有權利自費聘請一名非學區聘用的合格檢查員（即獨立評估人）進行評估，並要求在 IEP 會議上考慮相關評估結果。您還可以在有關您子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上將評估報告作為證據提交。

若您不同意學區的評估，您還有權利要求學區支付您子女的獨立教育評估費用。若您要求進行學區付費的獨立評估，則學區可以 (1) 同意支付評估費用或 (2) 啟動正當法律程序訴訟，證明其評估是適當的。若學區採取正當法律程序訴訟，並且聽證官最終裁決學區評估適當，您仍然有權利進行獨立教育評估，但是您必須自付評估費用。

當學區支付獨立教育評估費用時，評估採用的標準必須與學區啟動評估時採用的標準相同，包括評估地點和檢查員的資質。

每次學區進行評估，而您不同意評估結果時，您公費為您的子女進行獨立評估的權利只有一次。

## 第 3 步：制定並實施個別教育計劃 (IEP)

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後，將召開個別教育計劃 (IEP) 會議。IEP 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將合理安排，以便您以及學區代表參加。在此次會議上，IEP 團隊將討論評估結果並確定您的子女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會議將制定個別教育計劃。



## IEP 團隊會議簡介

- IEP 會議為協作流程，所有參與方將有機會提問，提供建議和意見；
- IEP 團隊有權限和責任設計項目，讓您的子女獲益；
- 經 IEP 團隊商議，IEP 草案、行為干預計畫或評估計畫可能會更改。
- 相關服務和安置的決定將在 IEP 會議期間作出，除非團隊認為資訊不足以作出安置決定；
- 學區認為家庭是在教育決策流程中的平等合作方；並且
- 任何團隊成員均可提出 IEP 的目標，即便未包含在 Welligent 目標庫中

### 以下人員是 IEP 團隊成員：

- 作為子女父母或監護人的您本人和/或您的代表；
- 一名學校管理人員；
- 一名特殊教育教師或一名特殊教育提供者（適當時）；
- 若您的子女參與或可能參與通識教育，則有一名通識教育教師；
- 其他人員，例如您的子女、您或學校希望邀請的人；
- 一名對評估您子女所採用的評估程序具有豐富的知識、熟悉評估結果並且有資質對評估結果的教學含義進行解釋的人員。這名人員可能是上述人員之一。

在得到您的書面批准的情況下，  
IEP 團隊成員可以不參加會議。

### 我會收到 IEP 團隊會議通知嗎？

學校將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時間內為您提供書面的 IEP 會議通知，即《參加個別教育計劃會議的通知》。該通知將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日期、時間以及地點；召開會議的原因以及與會人員。

您是 IEP 團隊的一名重要成員。若您無法參加 IEP 會議，您可以要求學校重新安排會議時間。學校還將採用其他方法努力為您參加會議創造便利，例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學校必須確保您瞭解會議內容。例如，若您有聽力障礙，則學校將為您提供一名譯員，或者若您的主要語言不是英語，則學校將為您提供一名口譯員。若您對口譯的恰當性不滿，您可致電 (213) 241-7682 向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投訴。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特殊教育流程項下的其他權利》「利用統一申訴程序提交申訴的權利，地區申訴」小節。若您選擇不參加會議，您可以同意允許學區在您未參加的情況下召開 IEP 會議。

### 什麼是 IEP？

IEP 是一個書面文件，由 IEP 團隊制定並達成一致，確定：

- 您子女的當前教育和機能表現水準以及教育和機能需求。
- 您的子女要達到的年度目標。
- 您的子女需要並將接受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特殊照顧和變更。
- 從您的子女將滿 14 歲的那年開始提供的個別轉銜計劃 (ITP)，該計劃的設計目的是幫助您的子女從學校轉銜到畢業後的活動。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學區提供的《ITP 與您》出版物。
- 在最小限制環境中為您的子女提供的適當安置。
- 您的子女是否需要接送服務。

- 如何對您子女的進步進行評估並向您報告。

您將在 IEP 會議上收到一份 IEP。若您不參加 IEP 會議，則將向您解釋 IEP 並為您郵寄一份。您有權利同意或不同意 IEP 的任何部份。在您的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前，學校必須徵得您對 IEP 的同意。接到您的書面請求時，我們將為您提供一份以您的主要語言制定的 IEP（可行的情況下）。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學區提供的《IEP 與您》出版物。

### ***有哪些計劃、支援和服務可用？***

特殊教育部向符合特殊教育資格之學生提供一系列計劃。個別教育計畫 (IEP) 團隊必須首先考慮通識教育課堂，探索向殘障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最佳環境。特殊教育服務和支援以多種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於：

- 1) 常規教育計劃
  - a. 常規教育計劃與「通識教育」同義。通識教育是基於州標準及年度州教育標準評估的評價，兒童應當得到的教育計劃。
- 2) 資源專家計劃
  - a. 資源專家計劃提供：
    - i) 對 IEP 中確認需求和在教學日大部分時間分配至常規課堂之學生的指導和服務。
    - ii) 為參加資源專家計劃之殘障學生，協調特殊教育服務與常規學校計劃。
    - iii) 不同模式的服務（如協作規劃與教學，直接指導學生，與工作人員和家長咨商）。
- 3) 指定指導與服務（又稱「相關服務」）
  - a. 語言服務：
    - i) 基於學校的語言治療支援教育計劃，為存在溝通障礙（包括清晰發音、語言、流利表達和/或語音）的學生服務。
    - ii) 語言病理學家 (SLP) 作為跨學科團隊一員，在學業成功必需的溝通和語言技能發展中，幫助全校範圍內的兒童。
    - iii) 服務的交付取決於對經評估的學生需求（如直接服務、咨詢、小組服務、父母培訓）
  - b. 聽力服務：
    - i) 由教育聽力學家對出生至 22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聽力評估
    - ii) 如兒童不可參加聽力資源部門 (ARU) 的測試，聽力學家將把兒童推介給其私人醫師或聽力學家，與其家人相應跟進。
    - iii) 學區學校和學前計畫將其懷疑可能有聽力損失（未透過聽力檢查，或由於教師或父母顧慮）的學生推介給 ARU。
  - c. 定向和移動服務
    - i) 向視覺損傷之學生提供專門化技能，包括使用白手杖，以安全、有方向地行走。
    - ii) 旨在學生課堂、學校和社區環境中推動平等出入和融合機會的指導。
  - d. 家庭或醫院提供的指導：
    - i) 為局限於家中或醫院且符合指導服務資格的學生，在行動限制的第一天提供的服務，前提是限制預計會導致至少曠課十 (10) 日（經加州執業醫師的醫學診斷核實）。

- ii) 與學生的家庭教育計畫相關之科目與課程的指導。但長期而言並不能替代常規必要的教學計畫。

對患有慢性病或急性健康問題之學生的服務：

- i) 對根據 3030(f) 節判定符合資格之學生可能提供專門服務。此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個人諮詢；
    - b. 家庭或醫院指導；和
    - c. 使用先進通訊技術的其他指導方法。
  - ii) 對於醫療狀況處於緩解期或被動狀態的學生，IEP 團隊應說明監督學生教育進度的頻次，確保疾病不會干擾學生的教育進度。
  - iii) 如根據 3030(f) 節判定學生正經受急性健康問題，導致其曠課超過連續五 (5) 天，在通知課堂教師或父母后，學校校長或被指定人應確保召集 IEP 團隊，確定合適的教育服務。
  - iv) 如有零星疾病之模式，IEP 團隊應召集，對在規定科目展現出學習能力的學生考慮替代方案，使得累計的曠課次數不妨礙教育進度。
- f. 特別體育服務提供：
- i) 對以下一個或多個方面存在重大運動缺陷的殘障個人的特別體育教育 (APE)：知覺運動能力、移動能力、目標控制能力、體力，以及無法安全、成功參與一般體育活動的身體適應行為。
    - a. APE 對患有不同殘障的學生具有不同的服務交付模式。服務交付模式包括直接/共同教學、特殊設計、協作和諮詢。建議一般和特殊體育教師使用協作、諮詢或共同教學方法，使得殘障和非殘障兒童的共同參與達到最大程度。
- g. 身體和職業治療服務：
- i) 身體治療
    - a. 學校身體治療 (PT) 關注學生及其在有目的、目標導向活動中的成就，在上學日提高他們的機能表現。
    - b. 學校身體治療 基於學生的醫學診斷結果，評估和干預學生的需求，影響其出入校園的身體能力。評估領域包括分析潛在的環境障礙和實際進出，以及潛在問題，包括姿勢、平衡、力量、協調、運動控制、移動、粗大運動能力和耐力。
    - c. 學校身體治療可能包括任務或環境適應，PT 干預措施可能結合直接治療/干預、諮詢、協作和監督，以及對所有學生的諮詢和干預。
  - ii) 職業治療
    - a. 學校職業治療 (OT) 是對學生特殊教育計畫的支援服務，強調在學校環境中表現的重要性。
    - b. 學校職業治療評估和處理以下相關表現方面：姿態穩定性、精細動作能力、視覺感知、視覺運動整合、感覺加工和在學校及社會參與中的自我護理。
    - c. 職業治療服務可能包括任務或環境的適應，結合直接干預、諮詢和監督。
- h. 視力服務包括：

- i) 向有文件證明視力損傷 (VI) 的符合條件學生提供的部分視力障礙服務，由眼科醫師或驗光師提供，以及影響學生在核心課程或備選課程中學業表現的機能視力評估。
  - ii) 對通識教育課堂的學生進行的 VI 巡迴服務。
  - iii) 在通識教育校園的 VI 特別日計畫的服務。
  - iv) 在特殊教育學校對學生的巡迴服務。
- i. 諮詢和指導服務，包括康復諮詢提供：
  - i) 學校心理醫生和/或學校社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生規劃和實施其短期/長期教育計畫，和/或提供個人諮詢，幫助學生培養能力，承擔社會和個人責任。
- j. 除 IEP 評估和發展外的心理服務：
  - i) 教育相關強化諮詢服務 (ERICS) 是旨在透過應用心理療法，改善個人或群體學習和行為問題的強化諮詢服務。這些服務通常由執業臨床社工 (LCSW) 或公立學校的學校心理醫生提供。
- k. 父母諮詢和培訓：
  - i) 該培訓協助父母理解子女的特殊需求，向父母提供兒童發展的資訊。此等培訓由 LCSW 或學校心理醫生所在地區的學校或地區辦公室開展。
- l. 健康和護理服務提供：
  - i) 健康評估是 IEP 流程的一部分
  - ii) 就由於健康原因而產生的必要支援和膳宿，向 IEP 團隊提出建議。
  - iii) IEP 中規定的健康相關服務，包括身體健康關懷程序。
  - iv) 協助具有廣泛健康需求的學生，包括醫療協議。
- m. 社工服務提供：
  - i) 對學生及其直係親屬的個人和/或群體諮詢。
  - ii) 就家庭和其他社會因素對有特殊需求之個別學生的學習和發展要求的影響，與學生、父母、教師和其他人員咨商。
  - iii) 發展社區資源網絡，進行適當推介，維護學校、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家庭和（提供社會、收入保持、就業發展、心理健康和其他發展服務的）各類機構的關係。
- n. 特別設計的職業教育和職業發展服務：
  - i) 學區過渡服務辦公室 (DOTS)：
    - a. 為 14 歲以上（如合適，年齡可更低）的所有殘障學生協調過渡服務的規劃和交付，使其做好從學校進入成人生活的準備。
    - b. 向進入學區高中和國中的殘障學生提供過渡教師。
    - c. 過渡服務基於個別學生之需求，考慮學生的偏好和興趣；包括指導、相關服務、社區經驗、制定就業和其他畢業後成人生活目標，以及（如合適），學習日常生活技能和機能職業評價。
  - ii) 職業生涯和過渡中心 (CTC)：
 

對已證明有能力且準備好參加支援性就業和職業培訓的學生（主要是 18-22 歲），提供就業培訓。CTC 是在學區內不同地點/特殊教育中心提供的安置和環境。
  - iii) 高級過渡技能中心 (CATS):
 

為已完成 12 年級替代課程並證明有能力

且準備好在大學校園參加職業培訓的學生提供就業培訓。

- o. 休閒療法服務：
  - i) 為殘障學生提高社交、情緒及身體和認知技能而提供。
  - ii) 可能包括玩樂、休閒和娛樂活動，如遊戲、運動、藝術和手工、園藝、戲劇、音樂和自然，作為治療干預措施，提高終身休閒追求和健康。
- p. 對低發生率殘障的專門服務，如朗讀員、謄寫員和視力及聽力服務：
  - i) 輔助技術 (AT)：
    - a. 保持、提高或增加機能能力以彌補學生表現和課程要求之差距所必須的工具。
    - b. 基於學生的個別需求，透過一系列支援提供參加課程之機會。
  - ii) 口譯員、記錄員、朗讀員、謄寫員和其他個人，按照學生經評估的需求，對低發生率殘障學生提供專門材料和設備。
- q. 口譯服務包括：
  - i) 口頭直譯服務，提示語言直譯服務，手語直譯和口譯服務，謄寫服務，如對確認為聽障或重聽之學生，提供通信接入實時翻譯。
  - ii) 對聾盲兒童的特殊口譯服務。

#### 4) 特殊班級

- a. 特別日計畫 (SDP) 核心課程
  - i) SDP - 核心課程計畫為參加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和尋求高中文憑的殘障學生設計。一些學生可能需要州/學區批准的豁免，以完成文憑要求。但是，如未滿足所有學區和州畢業要求，一些 SDP - 核心課程計畫的學生將獲得結業證書。
  - ii) 在在校日的大部分時間（通常超過 50%），參與 SDP - 核心課程計畫的學生，被分配給特殊教育課堂教師，這些時間算作通識教育計畫外的時間。
  - iii) 如合適且可行，SDP- 核心課程計畫的學生可能進入通識教育班級或計畫，特別是當特別日計畫中不再提供特定課程或活動之時。
  - iv) SDP- 核心課程計畫中使用的課程是學區批准的核心課程，教師可用針對性或強化材料和指導補充課程，如合適。
- b. 特別日計畫 (SDP) 替代課程
  - i) 替代課程特別日計畫 (SDP-Alt) 是為有中度到嚴重殘障并影響學生學業、非學業、認知和適應/日常生活機能的學生而設計。
  - ii) 在在校日的大部分時間（通常超過 50%），參與 SDP- 替代課程計畫的學生，被分配給特殊教育課堂教師，這些時間算作通識教育計畫外的時間。
  - iii) 在高中階段，SDP - 替代課程計畫為殘障且不參加 a-g 系列課程或尋求文憑而是尋求結業證書的學生而設計。
  - iv) 如合適且可行，SDP - 替代課程計畫的學生可能根據其 IEP，進入通識教育班級或計畫，以提供機會，與最小限制性環境中的典型同伴交流。

#### 5) 非公立、無宗派學校服務

- a. 非公立、無宗派學校指私人、無宗派學校，招收根據 IEP 有特殊需求之個人，僱傭具有適當資質（授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并經州認可）之員工。

- b. 在沒有適當的公立教育計畫時，學區治理委員會可聯繫州認可的非公立、無宗派學校或機構，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c. 與非公立學校或機構的合同包括保證，即學校或機構將遵守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和法規。
  - d. 在非公立、無宗派學校的安置將在 IEP 會議時進行年度複核。
- 6) 州特殊學校
- a. 加利福尼亞州在本州運行三所特殊學校：加州聾人學校 (Riverside)；加州聾人學校 (Fremont)；加州盲人學校 (Fremont)。
  - b. 如果在學區內沒有適當的公立教育計畫，IEP 團隊可能考慮州特殊學校。
- 7) 延長學年
- 對於具有特殊、獨特需求，在常規學年之外要求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每個個人應提供延長學年服務。此等個人的殘障可能無限期或長期持續，中斷學生的教育計畫可能造成退化，加上有限的恢復能力，使學生不可能或不太可能達到（鑒於其殘障情況，本可期望的）自足和獨立水平。如 IEP 團隊確定了此等計畫的必要性并在 IEP 中納入延長學年，則缺乏此等因素的明顯證據不可用於拒絕向個人提供延長學年計畫。
- a. 延長學年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應由學區、SELPA 或在常規學年內提供計畫的郡辦公室提供。
  - b. 具有特殊需求、可能需要延長學年的個人是：
    - i) 被安置在特殊班級；或
    - ii) 具有特殊需求的個人，其 IEP 說明延長學年計畫系根據 IEP 團隊的決定。
  - c. 如有需要，IEP 團隊決定的延長學年計畫應包括在學生的 IEP 中。
- 8) 行為干預
- 鑒於學生的身體自由和社會干預所使用的行為干預、支援和其他策略在管理時，尊重人類尊嚴和個人隱私，確保學生在最小限制教育環境中安置的權利。
- 9) 交通
- 如果學生有必要接受 FAPE，那麼就可以將交通作為相關服務提供。在作出這一決定時，IEP 團隊必須考慮：(1) 學生的需求；(2) 適於學生的最小限制交通形式。
- 如果殘障學生存在以下狀況，則交通作為相關服務提供：
- a. 學生被學區安置在其住所地學校（被稱為家庭學校）之外的學校。家庭學校的定義是學生的住所地學校，或首選的學校。
  - b. 學生的殘障使其無法像無殘障同伴一樣上學。如果學生需要交通，則 IEP 中應包含此種理由。

### **什麼是最小限制環境中的安置？**

IEP 團隊確定適合為您的子女提供其所需教學的安置或教育環境類型。在確定適當安置的過程中，IEP 團隊必須確保您的子女與其非殘障同伴一起得到最適當的教育，並確保特殊班、單獨教學或其他退出適齡通識教育班級的情況僅在殘障的性質或嚴重性達到一定程度，無法採用補充援助和服務圓滿實現的時候方能採用。

從較少到較多限制環境的安置依次包括：

#### **通識教育學校**

- 提供特殊照顧和變更的通識教育班級
- 提供補充輔助和支援的通識教育班級
- 提供相關服務的通識教育班級

- 提供資源專家服務的通識教育班級
- 提供特別日計劃的通識教育班級

#### 特別日計劃

- 特殊學校或特殊中心
- 特別日計劃

#### 非公立學校

- 雙學籍（公立和非公立學校）
- 非公立學校或中心

#### 家或醫院

- 在家或在醫院教學

#### 寄宿

- 州特殊學校\*
- 非公立學校或中心

除非 IEP 團隊確定需要在其他地方滿足 IEP 會議中確定的您子女的需求，否則，您的子女將在其沒有殘障的情況下會上的學校裏接受教育。該地點將盡可能在您家附近。

\*州特殊學校在三個機構中為耳聾、重聽、眼盲、視力障礙或聾-盲學生提供服務：位於弗里蒙特和里弗塞德的加州聾啞學校以及位於弗里蒙特的加州盲人學校。

兩個州聾啞學校均為嬰幼兒至 21 歲的學生提供寄宿和走讀計劃，加州盲人學校則為 5 歲至 21 歲的學生提供寄宿和走讀計劃。州特殊學校還提供評估服務和技術協助。有關州特殊學校的更多資訊，請訪問加州教育部網站 <http://www.cde.ca.gov/sp/ss/> 或向您子女的 IEP 團隊成員諮詢更多資訊。

### **何時提供接送服務？**

由 IEP 團隊確定您的子女是否需要到學校或參與課外活動的接送服務。若特殊教育安置、服務或活動不在您子女的居住地學校，則一般需要接送。由於健康、社會判斷或缺乏溝通能力而影響您子女的安全等個人因素，也可能需要接送。IEP 團隊還決定為了安全地接送您的子女所必須的特殊照顧或變更。

接送是一種基於確定需求而不是為了您或您子女的便利而提供的服務。若您將子女安置在未經學區批准的一所學校，也不會提供該服務。

IEP 團隊確定您的子女需要接送後，您將被通知您子女的上下車地點和時間。若涉及專用設備或安排，則可能延遲幾天。欲瞭解更多接送資訊，請撥打 1-(800) LA-BUSES 或 1-(800) 522-8737。

### **如果我的子女符合購買 Medi-Cal 醫療保險的資格會怎麼樣？**

我們為符合購買 Medi-Cal 醫療保險資格的殘障兒童的父母提供了以下有關 Medi-Cal 醫療保險的資訊。根據《聯邦殘障人教育法案》(IDEA) 的規定，洛杉磯聯合學區按照兒童 IEP 的規定提供所有必要服務，免收兒童父母的費用。但是，對於可以提高為所有洛杉磯聯合學區學生提供健康相關服務能力的服務，洛杉磯聯合學區可從聯邦政府的醫療補助計劃報銷這些服務的費用。

提供健康相關服務的費用高昂。聯邦教育基金僅涵蓋一小部份費用。1986 年國會授權學校為某些健康相關服務投保醫療補助計劃（註：在加州，這種醫療補助計劃被稱為 Medi-Cal 醫療保險）。許多沒有其他健康保險的兒童和家庭都得益於學校的 Medi-Cal 醫療保險基金所提供和支援的服務。對於殘障學生而言，基於學校的醫療保健是提供醫療保健的經濟、有效模式。它節省了兒童父母為了這些服務而奔波於各種診所和醫院的時間和力氣。

Medi-Cal 醫療保險報銷費用的服務目前包括為學區內所有學生提供的某些健康服務以及為殘障學生提供的特定服務。為殘障學生提供的健康相關服務包括學生個別教育計劃 (IEP) 中規定的評估和治療，包括：聽覺病矯治、諮詢、護理服務、職業治療、身體治療、言語治療以及與這些服務相關的接送。Medi-Cal 醫療保險的規定為基於學校的服務提供者設置了與在醫院、康復中心以及其他環境中的提供者同樣高的職業標準。

當學生父母在特殊教育評估計劃或 IEP 中簽字同意時，即表示符合購買 Medi-Cal 醫療保險的學生的父母授權洛杉磯聯合學區為 Medi-Cal 醫療保險基金所支援的服務申請 Medi-Cal 醫療保險費用報銷。申請頻率與評估授權和/或父母在學生的 IEP 中授權的 Medi-Cal 醫療保險所支援的服務類型和頻率一致。在申請報銷費用的過程中，洛杉磯聯合學區可能需要公開學生記錄、醫療資訊和/或其他關於學生的資訊。基於學校的 Medi-Cal 醫療保險費用報銷不影響兒童在其他醫療保健環境中的 Medi-Cal 醫療保險福利。在加州，殘障學生的 Medi-Cal 醫療保險沒有上限。

洛杉磯聯合學區從不為兒童 IEP 上規定的醫療保健服務向家庭私人保險收款。學區遵守《聯邦殘障人教育法案》的規定及其要求，為殘障學生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FAPE)。符合購買 Medi-Cal 醫療保險資格的學生父母授權洛杉磯聯合學區就 Medi-Cal 服務向 Medi-Cal 提交報銷申請，除非父母簽署《父母不授權向 Medi-Cal 醫療保險收款》表格。欲瞭解更多資訊，請撥打 213-241-0558。

兒童可基於包括家庭收入和殘障等各種因素而符合購買 Medi-Cal 醫療保險的資格。有意獲取更多 Medi-Cal 醫療保險相關資訊的學生父母可撥打洛杉磯聯合學區兒童健康照顧途徑及加州醫療計劃父母醫療保健幫助免費熱線電話 1-866-742-2273 諮詢。

#### **第 4 步：IEP 審查**

若您的子女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那麼他或她的 IEP 將在 IEP 會議上得到審查，每年至少一次，以確定 IEP 滿足他或她的需求的程度。此外，我們將視需要每三年對您的子女進行重新評估。

若擔憂您子女的教育需求未能得到滿足，那麼您或學校人員可在學年的任何時候要求進行重新評估或要求召開 IEP 會議審查 IEP。您可以向學校遞交書面請求申請召開 IEP 會議。一旦收到您的請求，則必須在三十 (30) 日內（大於五 (5) 天的學校假期不計在內）召開會議。您可以向學校遞交書面請求或者填寫《特殊教育評估請求表》（可向任何學區學校索取）申請進行重新評估。在重新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之前，學校必須徵得您的許可。除非學區認為有此必要，否則重新評估的頻率不得大於一年一次。

#### **特殊教育流程項下的其他權利**

除了前文所述的權利，您還有以下權利：

- 收到事先書面通知的權利
- 對涉及您子女的活動表示同意的權利
- 撤銷繼續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的權利
- 查看您子女的教育記錄的權利



- 藉助程序保障措施解決就什麼適合您子女問題的分歧的權利
- 使用同一申訴程序申訴的權利
- 受保護免於歧視和騷擾的權利

### ***收到事先書面通知的權利***

在計劃或拒絕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之前，學區將及時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此外，若學區計劃變更或拒絕變更您子女的身份、教育安置或特殊教育服務，您可能會收到事先書面通知。

通知將包括以下內容：

- 對學區計劃或拒絕的行動的說明。
- 對計劃或拒絕的行動的原因解釋。
- 對所考慮的任何其他選項以及拒絕這些選項的原因的說明。
- 對計劃或拒絕行動所採用的資訊基礎的說明。
- 對與計劃或拒絕的行動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的說明。
- 對您受本指南中所述的程序保障措施保護的聲明。
- 您如何獲取本指南（說明特殊教育程序保障措施）副本的相關資訊。

在您子女的教育計劃或安置發生長期變更前，您也將得到通知。長期變更是持續時間超過十(10)個上學日的變更。這包括您的子女因為停學或開除退出學校。

除非顯然不可行，否則，每個通知均將以大眾能夠理解的語言書寫並以您的主要語言或其他溝通形式提供。若不可能以您的主要語言或其他溝通形式提供書面通知，則將採用您的主要語言或其他溝通形式以口頭或其他方式翻譯通知。

### ***對涉及您子女的活動表示同意的權利***

在您的子女接受首次特殊教育評估以及學區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前，您必須提供知情書面同意書。若您拒絕同意首次提供服務，則學區不得不顧及您的意願，若其未能提供所提議的服務，也不得視其為違法。

在重新評估的情況下，學區將採取合理措施徵得您的同意。若您對這些合理措施不予以回應，則學區可以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重新評估。若您拒絕同意，則學區可以請求進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以獲得行政法官出具的允許在未獲得父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評估的命令。但是，若您的子女自費就讀於私立學校，或者您在家教育您的子女，則學區不能不顧及您的意願。

還有一些其他情況，學區將徵得您的同意。例如，在向您的代表公佈您子女的教育記錄前，學區將需要獲得您的書面同意。在這種情況下，學區將列出要公佈什麼記錄以及公佈對象。學區將只針對法律規定的活動徵詢您的同意。

當您同意時，意味著：

- 您已經完全獲悉以您的主要語言或其他溝通形式提供的所有相關資訊。
- 您瞭解要求您做什麼並同意學區可以執行徵詢您同意的相關活動。
- 您瞭解您的同意是自願的，並且您可以隨時改變主意。

在審查作為您子女的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份的現有數據之前，或者在對您的子女進行針對所有兒童的測試時，除非按需要徵得所有兒童父母的同意，否則學區無需徵得您的同意。您的學校不得利用您拒絕同意一項服務或一個活動而否決您或您子女的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

### ***撤銷繼續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的權利***

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您任何時候都有權利以書面形式撤銷繼續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若您撤銷同意，則學區不得繼續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然而，學區必須在停止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向您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 ***查看您子女的教育記錄的權利***

教育記錄是有關您子女的重要資訊來源。它們包括關於他或她作為殘障學生的身份、評估結果、教育安置和服務的相關資訊。這些記錄是保密的。

對於您子女的學校記錄，您有以下權利：

- 在您遞交請求的五 (5) 個工作日內以及在任何關於您子女的 IEP 會議或關於您子女的身份、評估、教育安置或特殊教育服務的任何聽證之前檢查和審查您子女的記錄。您搜索或檢索關於您子女的資訊時，學區將不收取費用。
- 在您遞交書面或口頭請求的五 (5) 個工作日內為您提供您子女的記錄副本。學區可以向您收取複製這些記錄的成本，但是，若該成本會妨礙您行使接收這些副本的權利，則將免費為您複製副本。
- 接收對記錄做出解釋和說明的合理請求的回覆。
- 讓您的代表檢查和審查記錄。
- 應要求通知您學校採集、保管和使用的教育記錄的類型和地點。

這些權利適用於為殘障學生提供教育相關服務以及在州醫院或發展中心以及青年和成人機構為殘障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所有公共機構所擁有的記錄。

由於是保密的學生記錄，您子女的 IEP 和其他特殊教育文件將只允許根據《聯邦教育權利與隱私法》(FERPA) 獲得授權的人員查看，例如負責實施您子女的教育計劃的人員以及需要查看資訊以滿足聯邦和州法律法規要求的人員和機構。在向未根據《聯邦教育權利與隱私法》獲得授權的任何人員或機構公佈您子女的記錄之前，必須徵得您的同意。

學區以及其他適當的公共機構應記錄查看學生教育記錄的個人（除學生父母和經過授權的學區雇員外）的資訊。記錄內容包括查看資訊的個人的姓名、查看日期以及授權使用記錄的目的。

除非學區得到另外的通知，否則，假設作為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的您已經經過授權可以檢查和審查關於您子女的記錄。

若任何教育記錄所包含的資訊涉及到除了您子女之外的一個或多個兒童，則您僅有權利檢查和審查關於您子女的資訊或相關具體資訊所涉及的資訊。

學生完成學業後，特殊教育記錄由學區保管五 (5) 年。五年後，記錄將被銷毀。

若您認為您子女的記錄中含有錯誤、誤導性或違反隱私法或您子女的其他權利的資訊，您可以請求學區修改相關資訊。在收到您的請求後的合理時間段內，學區將確定是否批准您的請求。若學區拒絕修改相關資訊，您將得到該決定以及您就此事申請進行聽證的權利的相關通知。

接到請求時，學區將為您提供進行聽證的機會，以便對您子女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提出異議。若聽證決議裁決您勝訴，則學區將按要求修改資訊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若聽證決議裁決您敗訴，則您有權利在您子女的記錄中加入一條反對該資訊的書面聲明。在

被反對的資訊得以更正或刪除前，該聲明將構成您子女的學校記錄的一部份。若您子女的記錄或存在爭議的資訊被披露給任何人，則您的書面聲明也將同時披露。

### ***藉助程序保障措施解決就什麼適合您子女問題的分歧的權利***

若關於您子女的評估或 IEP 存在分歧，您有權利提出您的顧慮。您始終可以選擇在您子女的學校與學區的人員討論您的顧慮，以解決任何分歧。若您以書面形式同意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但不同意 IEP 的所有組成部分，則將執行計畫中您所同意的組成部分，以避免向您孩子提供的教導和服務出現延遲。不要求您針對您不同意的 IEP 組成部分發起任何形式的糾紛解決程序。若您想要發起糾紛解決程序，您可以選擇下列任一種形式。

### **非正式糾紛解決 (IDR)**

非正式糾紛解決或「IDR」是學生父母可以選擇的非強制糾紛解決程序。IDR 是一種學區程序，與調解和正當法律程序訴訟相比，其設計更加快捷，形式較不正式，對抗性較弱。IDR 程序允許父母有機會確定其問題和擔憂，並與地區管理人員配合，努力快速解決已確定的問題。

如果您不同意您子女的擬定 IEP 並希望採取 IDR 程序解決此分歧，那麼請通知 IEP 管理人員/指定人員。為幫助解決您的擔憂，請在 IEP 團隊會議後儘快與 IEP 管理人員/指定人員討論您的問題和擔憂。

若在 IDR 程序中達成一致，則對協議條款可形成書面文件並由雙方簽署，和/或可召開 IEP 團隊會議，以納入協議條款。請求 IDR 並不妨礙您請求另一個糾紛解決程序。

### **正當法律程序訴訟**

正當法律程序訴訟，是在《聯邦殘障人教育法案》(IDEA) 規定向父母和學區提供的糾紛解決程序。您或學區可就任何關於計劃或拒絕啟動或變更您子女的身份、評估或教育安置或為您的子女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FAPE) 的任何事宜提請正當法律程序申訴。

正當法律程序訴訟從提交申訴通知開始。行政聽證辦公室 (「OAH」) 是管理加利福尼亞州正當法律程序訴訟的州機關。正當法律程序訴訟包括僅限調解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請求。

### **僅限調解**

「僅限調解」是一個自願性的糾紛解決程序，在該程序中，中立的調解人幫助您和學區討論和嘗試解決分歧。調解人不是學區的雇員，對分歧不存在任何個人利益。調解人由州按照公正原則選擇，瞭解與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提供相關的法律法規。僅限調解程序包括由您、指定的調解人以及具有決策權的一名學區代表參加的調解會議。

欲申請僅限調解程序，請填寫《僅限調解請求表》，該表可從 <http://www.dgs.ca.gov/oah/Home/Forms.aspx> 在線索取。

填寫完表格後，聯邦和州法律要求您向指定各方發送或提交一份副本，並向 OAH 提交申訴。

為向學區提供一份申訴副本，您必須透過郵寄或傳真將申訴提交至以下地址：

Due Process Department  
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17<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傳真：(213) 241-8917

欲向 OAH 「提交」申訴，則必須使用 OAH 的安全電子提交傳輸 (SFT) 系統電子提交 (透過網絡發送)、郵寄、親自遞交、或隔夜速遞將該文件提交至加州薩克拉曼多 OAH 辦公室。OAH 不再接收任何透過傳真傳輸的文件。請注意，為了使用 OAH 的安全電子提交傳輸系統，您需要有一個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您沒有電子郵件地址或者無法使用 SFT，請致電以下號碼聯繫 OAH 尋求協助：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en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電話：(916) 263-0880

網站：<http://www.dgs.ca.gov/oah/SpecialEducation.aspx>  
安全文件傳輸：<https://www.dgsapps.dgs.ca.gov/OAH/OAHSFTWeb>

收到您的僅限調解請求後，行政聽證辦公室將安排調解會議的時間。律師或付費辯護律師不得參加僅限調解程序中的調解會議。在調解會議中，調解人將幫助您和學區瞭解雙方的觀點。調解人還可以向您和學區提供考慮選項。調解會議的內容是保密的，不得用於任何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或民事訴訟。若您與學區達成一致，則協議條款將書面記錄，您和學區代表必須簽字。一旦簽訂了協議，就可以按照州和聯邦法律強制執行。

請求僅限調解程序並不妨礙您或學區隨後請求正當法律程序聽證。若僅限調解程序未能解決相關分歧，您或者學區均可申請調解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

### 正當法律程序聽證申請

申請正當法律程序聽證自遞交申訴通知開始，整個糾紛解決期包括進行一次法定糾紛解決會議、選擇性調解和由公平聽證官參與的一次正當法律程序聽證。行政聽證辦公室 (OAH) 將根據法律確定案件是否屬於「加急」聽證 (其時間限制將比大多數聽證快)。學區召集糾紛解決會議，行政聽證辦公室開展選擇性調解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沒有必要為了達成糾紛解決而進行所有訴訟。可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透過雙方協議解決正當法律程序申訴。

若學區決定您所不同意的擬議特殊教育計畫組成部分對於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是必要的，則學區必須發起正當法律程序申請。除非您未能響應或同意初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若調解會議、仲裁會議或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未完成期間，您的孩子應繼續其當前安置，您與學區另行安排的除外。如進行了正當法律程序聽證，則聽證決定對所有各方均有約束力。

### 遞交調解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申請

欲申請正當法律程序聽證，請填寫《調解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表》，可在線 <http://www.dgs.ca.gov/oah/Home/Forms.aspx> 獲取。若願意，您可提交一份包含以下資訊的申訴通知：(1) 兒童的姓名，(2) 兒童的居住地址，或者若兒童無家可歸，則提供兒童的有效聯繫資訊，(3) 兒童就讀的學校的名稱，(4) 對問題性質的說明，以及 (5) 目前在已知和現有程度上解決問題的擬定解決方案。填寫完表格後，聯邦和州法律要求您向指定各方發送或提交一份副本，並向 OAH 提交申訴。

為向學區提供一份申訴副本，您必須透過郵寄或傳真將申訴提交至以下地址：

Due Process Department  
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17<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傳真： (213) 241-8917

欲向 OAH 「提交」申訴，則必須使用 OAH 的安全電子提交傳輸 (SFT) 系統電子提交 (透過網絡發送)、郵寄、親自遞交、或隔夜速遞將該文件提交至加州薩克拉曼多 OAH 辦公室。OAH 不再接收任何透過傳真傳輸的文件。請注意，為了使用 OAH 的安全電子提交傳輸系統，您需要有一個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您沒有電子郵件地址或者無法使用 SFT，對調解和聽證程序存有疑問，請致電以下號碼聯繫 OAH 尋求協助：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en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電話： (916) 263-0880

網站：<http://www.dgs.ca.gov/oah/SpecialEducation.aspx>  
安全文件傳輸：<https://www.dgsapps.dgs.ca.gov/OAH/OAHSFTWeb>

關於調解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申請必要內容的其他資訊，可從行政聽證辦公室網站 [www.oah.dgs.ca.gov](http://www.oah.dgs.ca.gov) 獲取。

為了確保申訴的正常傳遞，其必須包含上述必填資訊。在收到申訴通知的十五 (15) 日內，申訴通知的接收方 (即學區 (若您提交申訴通知)) 可以以申訴通知不包含法律所要求的資訊為由對申訴通知提出異議。若提出異議，則行政聽證辦公室必須在五 (5) 日內對通知的充分性作出裁決，並向當事人雙方提供書面的裁決通知。

您可以僅在以下情況下更改您的申訴：(1) 學區以書面形式批准進行修改，並且得到透過糾紛解決會議解決正當法律程序申訴的機會，或者 (2) 聽證官允許您在正當法律程序聽證開始前至少五 (5) 日前修改您的申訴。聽證開始後，您不可以修改申訴通知。

若您選擇修改申訴，則應按要求遞交修改後的申訴通知。一旦您遞交了修改後的申訴通知，則糾紛解決期和糾紛解決庭審 (將在下一節闡述) 的時間期限將重新開始。

### 糾紛解決期

根據 2004 年的《殘障人教育改善法案》(IDEA 2004) 的規定，在正當法律程序聽證開始之前，規定了為期三十 (30) 日的糾紛解決期。這個糾紛解決期的目的是為學生父母和學校提供更多機會，以積極和有建設性的方式解決分歧。關於糾紛解決期，IDEA 2004 包括以下程序：

若學區未向您發出有關爭議 IEP 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學區必須在其收到調解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申請的十 (10) 日內對您的申訴做出書面回覆。學區的回覆將包括：對學區計劃或拒絕採取申訴通知中提出的行動的原因解釋，對所考慮的選項的討論以及對學區用以做出決定的資訊的說明等。回覆還可以包括為了解決申訴通知中所提出的問題擬定的糾紛解決方案或擬定的活動 (例如重新召開 IEP 團隊會議)。

除非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召開會議的權利或者同意採用調解程序代替，否則在學區收到申訴通知的十五 (15) 日內，學區將安排糾紛解決庭審時間。除非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放棄了糾紛解決庭審的權利，否則，若您未能參加糾紛解決庭審，則糾紛解決程序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的時間限制將推遲。此外，在學區已經多次嘗試安排庭審時間後，若您仍未能參加糾紛解決庭審，則學區可以請求行政聽證辦公室駁回您的正當法律程序申訴。若學區在收到您的申訴通知十五 (15) 個日曆日內未能安排糾紛解決庭審，或者未能參加糾紛解決庭審，則您可以請求行政聽證辦公室在為期三十 (30) 日的糾紛解決期結束之前開始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時間限制。

糾紛解決庭審的目的是討論您的申訴並為學區提供解決糾紛的機會。糾紛解決庭審將由一名或多名 IEP 團隊的相關成員、一名具有決策權的學區代表和您共同參加。除非您聘請律師參加庭審，否則學區不得聘請律師參加。若在糾紛解決庭審過程中雙方達成決議，則雙方將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和解協議，該協議可在法院強制執行。在簽訂和解協議日期的三（3）個工作日內，各方均可以宣告協議無效。

若您的申訴並未在學區收到申訴通知的 30 日內得到滿意的解決，則可以啟動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正當法律程序聽證的所有適用時間限制應開始。

### 選擇性調解

在正當法律程序聽證開始之前，雙方可以選擇參加調解會議。這個聽證前的調解會議類似於僅限調解程序中召開的會議，不同的是律師可以參加聽證前的調解會議。當請求召開聽證前的調解會議時，在正當法律程序事宜中所指定的各方與您一起安排調解的日期和時間，OAH 指定調解員。調解人的職責是幫助您和學區解決有關您子女的 IEP 的分歧。若在調解會議中雙方達成一致，則協議條款將制定成書面和解協議，該和解協議經您本人和學區代表簽字即可強制執行。若調解會議未能達成一致，則將進行聽證。

### 正當法律程序聽證

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是一種更為正式的糾紛解決程序。由行政聽證辦公室行政法官或「聽證官」執行。從程序上講，聽證與審判相似。雙方提供證據、請證人作證並做交叉詰問。聽證官可以向證人提問，請專家相互討論問題，走訪安置地點，傳喚證人和要求進行獨立評估。聽證將關注于在正當法律程序聽證申請中確認的問題，可能包括您的子女是否按照州和聯邦法得到了或被提供了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FAPE)。

違反程序並不一定否決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對於控訴違反程序的案件，聽證官僅可以在以下情況下裁決您的子女未得到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1) 違反程序的事實妨礙了您子女享受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的權利；(2) 嚴重妨礙了您參與 IEP 流程的機會；或者 (3) 導致教育福利被剝奪。

除非聽證官應一方當事人的請求批准延長時間，否則，必須在為期三十 (30) 日的糾紛解決期滿的四十五 (45) 日內召開正當法律程度聽證會並向雙方當事人提供書面裁決。您和學區在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有權利：

- 由一名通曉特殊教育和行政聽證相關法律的人員執行公平、公正的行政聽證；
- 在聽證會開始前至少十 (10) 個日曆日內獲悉另一方當事人的問題和擬定糾紛解決方案；
- 在聽證會開始前至少十 (10) 個日曆日內收到另一方當事人的律師代理通知；
- 在聽證會開始前至少五 (5) 個工作日內收到另一方當事人提供的將在聽證會上使用的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任何評估、說明各自證詞的大概領域的證人列表（未能及時提供文件可導致該文件的拒用）；
- 得到律師的陪伴和建議；
- 提交證據書面辯論和口頭辯論；
- 當面對質、交叉詰問和要求證人出庭；
- 收到事實與裁決發現的書面或電子資料的副本。
- 獲得聽證會的書面或電子記錄（為學生父母免費提供）。

此外，您還有權利要求進行公開聽證或不公開聽證，要求讓您的子女出席聽證以及要求提供譯員。

聽證官的裁決對雙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但在最終裁決的九十 (90) 日內可以向州或聯邦法庭上訴。若您是裁決的勝訴方，您可以透過與學區達成協議或經由法庭裁決，得到合理的律師費賠償。若您不是勝訴方，若法庭裁決正當法律程序申訴沒有意義、不合理或沒有根據，法庭可能判定您的律師賠償學區的律師費。若正當法律程序申訴是為了任何不正當目的而遞交或維持的，例如為了騷擾、製造不必要的延遲或導致訴訟成本不必要的增加，則法庭也可能判定您或您的律師賠償學區的律師費。

#### 正當法律程序訴訟期間學生的安置

除了某些替代性教育安置外（請參見本指南中的「有關紀律的資訊」），在透過正當法律程序聽證解決分歧的過程中，除非您和學區同意進行其他安排，否則您的子女將仍然留在其當前安置環境中，並將接受正當法律程序聽證啟動時其正在接受的服務。若分歧所涉及的是公立學校的首次入學申請，那麼，經過您的同意，您的子女將被安置在公立學校計劃中，直至完成所有訴訟程序。

若申訴涉及的是正在從《聯邦殘障人教育法案》C 部份（0 至 3 歲）項下的服務轉銜到 B 部份（3 至 22 歲）項下的服務以及由於兒童已滿三歲而不再符合 C 部份服務的資格的學生時，則學區不必提供兒童曾經接受的 C 部份的服務。而在正當法律程序訴訟中，學區必須提供學生 IEP 中不存在爭議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 ***提交申訴的權利***

統一申訴程序是用於解決關於違反特殊教育法的申訴的程序。該程序包括向學區提交的地區申訴和向加州教育部提交的州申訴。

#### **地區申訴**

若您認為學區違反了聯邦或州特殊教育計劃法律法規，您可以向以下機構提交申訴：

Director/Compliance Officer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Educational Equity Compliance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0<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若您願意，該辦公室可以幫助您寫申訴書。申訴書必須在所控訴的違法情況發生六 (6) 個月內寫好。一旦收到您的申訴書，除非您同意延長時間，否則學區有六十 (60) 日的時間調查和解決申訴。

若您不同意申訴解決方案，您可以在收到學區書面裁決的十五 (15) 日內就裁決向加州教育部提出上訴，或者訴諸民事法律救濟。若申訴涉及殘障歧視，則可以向學區的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提出上訴。所有上訴必須包括原申訴和學區裁決的副本。

#### **州申訴**

除了地區申訴外，您可以直接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交申訴。若您的申訴聲稱以下內容，則加州教育部將進行干預：

- 存在違反聯邦特殊教育法的情況；
- 您的子女未接受到其 IEP 中所述的服務；
- 您的子女或一批兒童面臨著直接身體危險或他們的健康、安全或福利受到威脅；

- 學區未能或拒絕遵守聯邦和州正當法律程序或執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命令。
- 除學區之外的一個公共機構未能或拒絕遵守與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相關的法律或法規；或者
- 學區未能遵守地區申訴程序。

您可以將簽字後的書面申訴發送至以下地址：

Procedural Safeguards Referral Service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一旦收到您的申訴書，除非情況允許延期，否則加州教育部將對申訴進行相關調查，並在六十 (60) 日內為您提供書面裁決。除了等待六十 (60) 日，也可主動參與學區的替代性糾紛解決方案 (ADR) 流程，CDE 支援并認可此等流程。ADR 流程的目的是加快解決申訴。

在申訴解決的三十 (30) 日內，加州教育部將與您聯繫，確認您的申訴得以成功解決。若您對解決方案不滿意，您可以向美國教育部提出上訴。若您需要向加州教育部提交申訴的更多相關資訊，您可以撥打 1 (800) 926-0648 聯繫程序保障措施轉介服務。

如需關於學區的替代性糾紛解決方案 (ADR) 流程的其他資訊以盡早解決申訴，請聯絡：

Educational Equity Compliance Office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17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電話：213 241-7682  
傳真：213 241-3312

### ***您的子女免受歧視和騷擾的權利***

洛杉磯聯合學區致力於在個人的性別、性取向、社會性別、族群認同、種族、血統、民族血統、宗教、膚色或精神或身體殘障基礎上或者在任何其他受聯邦、州、地方法律、條例或法規保護的基礎上提供一個沒有歧視和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美國殘障人法案》（精神或身體殘障）的第九篇（性別）、第六篇（種族、膚色或民族血統）以及第 504 款和第二篇中的騷擾是學區不能容忍的一種非法歧視。騷擾是對學生/僱員進行的恐嚇或虐待行為，它會形成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可導致對違法學生或僱員的紀律處分。騷擾行為可有許多形式，包括言語行為、謾罵、圖形和書面陳述或對身體進行威脅或羞辱的行為。

本非歧視政策的範圍包括就讀或參與學區計劃或活動，或得到學區計劃或活動待遇或聘用，包括職業教育。缺乏英語語言技能並不構成就讀或參與學區計劃或活動的障礙。

禁止其他形式的非法歧視/騷擾、不恰當行為和/或仇恨犯罪的其他資訊可在其他學區政策中找到，這些學區政策可以向所有的學校和辦公室索取。學區的意圖是，始終如一地解讀所有這些政策，以便在提供教育服務和機會時提供最高水準的非法歧視保護。

在工作過程中，所有僱員將注意他們的言辭、手勢、行為和舉止，以確保公正、公平地看待和對待所有學生。在殘障基礎上對學生的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都是不可接受的、不道德的，不應容忍。違反本政策將接受相關調查並受到紀律處分。



根據教育委員會和教育學監的指示，學區的所有分部、辦公室以及分支機構都有執行該政策的明確職責。

行政人員、管理人員、所有分部、各區以及當地學校管理人員均應對本政策的執行負責。

學區禁止對提出申訴或參與申訴調查的任何人進行打擊報復。有關本學區非歧視政策或提交歧視/騷擾申訴的任何諮詢可遞交至：

Educational Equity Compliance Office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0<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電話：(213) 241-7682

基於殘障的騷擾是在殘障基礎上對學生進行的恐嚇或虐待行為，由於妨礙或否決學生參與學區計劃或活動或得到相關利益而形成充滿敵意的環境。騷擾行為可有許多形式，包括言語行為、謾罵以及圖形和書面陳述等非言語行為或威脅、有害或羞辱身體的行為。為了提高非法歧視的水準，該行為必須是不受歡迎的、嚴重的或普遍的並且不合理地剝奪個人的教育或工作環境的行為，或者必須形成充滿敵意的教育或工作環境。

#### **在未獲得學區同意或推介的情況下，有關私立學校安置的費用報銷資訊**

若學區已經在學區學校為您的子女安排了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但是您選擇將您的子女安置在私立學校或機構中，則學區不必支付殘障學生的私立學校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服務。

若您的子女曾經在學區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且您在未獲得學區同意或推介的情況下讓您的子女就讀私立學校，若在您的子女就讀私立學校之前，學區未能及時為您的子女提供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則法院或正當法律程序聽證官可要求學區為學生父母報銷私立學校安置費用。

若您未向學區發出以下相關通知，則學區可以縮減或拒絕報銷：

- 您拒絕學區的安置；
- 您對於安置存在的顧慮；以及
- 您讓您的子女就讀私立學校並向學區申請報銷的意願。

您必須在您的子女退出公立學校之前在 IEP 會議上向 IEP 團隊提供該通知，或者您必須在您的子女退出公立學校之前的至少十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學區提供該通知。

若在將兒童安置在私立學校之前，學區已經採取適當措施向兒童父母發出對兒童進行評估的意願通知，但是兒童父母未能讓兒童參加評估，則可以縮減或拒絕報銷。若法院判決父母的行為不合理，則法院也可以縮減或拒絕報銷。

若您是不會用英語寫字、提供通知會導致對兒童的身體或嚴重情感傷害或者學校阻止您提供通知，則不會由於未提供通知而縮減或拒絕報銷。

#### **有關紀律的資訊**

殘障學生應遵守學區提供的《父母學生手冊》中規定的行為準則。您應與您的子女查閱行為準則，以便其瞭解學校允許哪些行為。若您的子女在學校存在行為問題，您或者學校人員均可要求召開 IEP 團隊會議討論適當的教學、行為支援技巧及/或可能幫助您的子女改善其行為的行為支援。若該行為嚴重，您或學校人員均可要求進行機能行為評估 (FBA)。FBA 的結果可用於制定或修改行為支援計劃。

對於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殘障兒童，學校人員可以使其退出當前安置，轉到適當的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 (IAES)、另一個環境或使其停學，時間不超過 10 個上學日。若學校人員建議進行安置變更（例如，時間超過十 (10) 個上學日的停學、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或開除），則將儘快召開 IEP 團隊會議（但不得遲於十 (10) 個工作日），以確定違反學校準則的行為是否是兒童殘障的表現。根據《聯邦殘障人教育法案》，在以下情況下，兒童的行為屬於其殘障的表現：(1) 行為是兒童的殘障導致的，或者與兒童的殘障有直接和實質性關係；或者(2) 行為是學區未能實施兒童的 IEP 的直接結果。

若 IEP 團隊確定該行為不是兒童殘障的表現，則學校可以採取與非殘障學生一樣的形式懲罰該兒童。若懲罰涉及安置變更，則由 IEP 團隊確定新的安置。在新的安置中，兒童將繼續接受教育服務，以便兒童能夠繼續參與通識教育課程並取得進步，以滿足其 IEP 目標。兒童還可以適當接受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服務和變更，以便該行為不會再次發生。

若 IEP 團隊確定該行為屬於兒童殘障的表現，則兒童將被送返紀律處分前的安置環境中，除非學區和學生父母同意變更安置或者學區已經由於該行為涉及武器、非法藥物或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而將兒童轉銜到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此外，若之前未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則學區將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並制定行為干預計劃。若已經制定了行為干預計劃，則 IEP 團隊將審查計劃並視需要進行修改，以解決該行為問題。

在兒童攜帶或擁有武器、已知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銷售或教唆銷售受控物質或者在上學期間、在學校的建築中或在學校集會上對另一人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的情況下，無論該行為是否被確定為兒童殘障的表現，學校人員均可將學生轉銜到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時間不超過四十五 (45) 個上學日。在這種情況下，將由兒童的 IEP 團隊確定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若行為不涉及武器、非法藥物或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學區認為留在當前安置環境中很可能對兒童或他人造成傷害，則學區可以要求進行聽證。在確定是否進行此類聽證時，聽證官可命令變更安置，轉銜到適當的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時間不超過四十五 (45) 個上學日。

若您不同意：(1) 紀律處分導致的或紀律處分之後確定的任何關於安置的決定；(2) 表現確定結果，您可以要求進行加急正當法律程序聽證，對該決定或確定結果進行上述。加急聽證的時間限制比非加急正當法律程序訴訟的快。進行加急聽證的時間限制是在遞交聽證請求後的二十 (20) 個上學日，聽證官將在聽證會後的十 (10) 個上學日內宣佈裁決。在加急聽證訴訟過程中，您的子女將留在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中，除非您和學區達成其他協議。在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中，兒童將繼續接受教育服務，以便兒童能夠繼續參與通識教育課程並取得進步，以滿足其 IEP 目標。

### ***對尚不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的兒童的保護***

若被確定不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的兒童違反了學生行為準則，但是學區在學生行為發生前已經知曉該兒童患有殘障，則該兒童可以主張上述任何特殊教育保護。若在學生行為發生之前存在以下情況，則視為學區已經知曉該兒童患有殘障：

1. 學生父母以書面形式向學區管理人員或兒童的教師表達過兒童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擔憂。
2. 學生父母請求過進行特殊教育評估；
3. 兒童的教師或其他學區人員曾向管理人員表達對兒童所表現出的行為模式的特別擔憂。

若兒童父母未允許進行評估或者拒絕了特殊教育服務，則不視為學區已經知曉。若兒童接受過評估，但評估結果表明不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或者學生父母撤銷了對繼續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也將不視為學區已經知曉。在這種情況下，學區可以以與非殘障學生一樣的方式懲罰該兒童。

若在兒童接受懲罰期間遞交了評估請求，則學區將加急進行評估。在完成評估之前，兒童將留在學校當權機構確定的教育安置環境中，可包括停學或開除。若根據《聯邦殘障人教育法案》確定兒童符合資格，則學區必須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遵守本指南規定的程序保障措施。

### **報告犯罪**

《聯邦殘障人教育法案》不禁止學區或其人員向適當的權威機構報告殘障兒童所犯的罪行。也不妨礙執法部門和司法機關根據法律行使其職責。若學區報告殘障兒童所犯的罪行，則學區將確保將兒童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處分記錄副本傳達給適當的權威機構供其考慮。

### **有關代理父母的資訊**

為了保護兒童的權利，學區必須確定其是否需要代理父母，若適當，則在以下情況下指定代理父母：

- 無法確定父母或監護人；
- 採取合理措施後學區無法找到父母或監護人；或者
- 兒童是州的受監護人。
- 法院特別限制了父母或監護人對做出教育決定的權利。
- 無家可歸的青年，並且不受父母或監護人的生活監護。

學區必須確保被選為代理父母的人員與其所代表的兒童之間沒有利益衝突。此外，被選人員應具有充分代表該兒童的知識和技能。

代理父母不可以是學區的雇傭人員。只要他或她沒有因為擔當代理父母而得到學區的報酬，那麼他或她就不是學區的雇員。

代理父母可以在有關身份、評估、教育規劃和制定、審查和修改 IEP 的事宜以及有關兒童的特殊教育服務的其他事宜中代表兒童。代理父母可以簽署任何與特殊教育流程和目的相關的同意書。

除了故意的、不計後果的或者惡意行為或疏忽外，代理父母以官方身份行事時受到加州的保護。

## 常用的首字母縮略詞

<b>APE</b>	適應性體育教育
<b>ASL</b>	美國手語
<b>AT</b>	輔助技術
<b>BSP</b>	行為支援計劃
<b>CAC</b>	社區顧問委員會
<b>CDE</b>	加州教育部
<b>DIS</b>	指定教育和服務（相關服務）
<b>ESY</b>	延長學年
<b>FAPE</b>	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b>504</b>	1973 年《康復法》的第 504 款
<b>IDEA</b>	《聯邦殘障人教育法案》
<b>IEE</b>	獨立教育評估
<b>IEP</b>	個別教育計劃
<b>ITP</b>	個別轉銜計劃
<b>LAUSD</b>	洛杉磯聯合學區
<b>LRE</b>	最小限制環境
<b>LEP</b>	英語熟練度有限
<b>NPA</b>	非公共機構
<b>NPS</b>	非公立學校
<b>OCR</b>	民權辦公室
<b>OT</b>	職業治療
<b>PT</b>	身體治療
<b>RSP</b>	資源專家計劃
<b>SDP</b>	特別日計劃
<b>SSPT</b>	學生支援和進步團隊

本指南有以下語言版本：

亞美尼亞語 俄語  
英語 西班牙語  
中文 菲律賓語  
波斯語 越南語  
韓語

您可以向當地學校索取的相關手冊

- 《您是否對您子女的特殊需求感到困惑？》
- 申訴響應部門(CRU)
- 《IEP 與您》
- 《ITP 與您》
- 《最小限制環境》(LRE)
- 《第 504 款和殘障學生》
- 《學校家庭支援服務》(SFSS)
- 《統一申訴程序》

其他資訊來源

若您想要得到更多關於特殊教育的資訊或者對您子女的教育存在進一步的疑問，您可以聯繫以下任何人員或機構：

- 您子女的教師
- 您子女的學校校長

特殊教育分部

(213) 241-6701

<http://achieve.lausd.net/sped>